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4

聯絡人：錢柄匡

電 話：04-37061208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24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ATTCH3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第27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
選拔案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0016927A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表揚優良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，選拔要點相關資料請協助公告週知，並請於112年4月21日前逕送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衛生福利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第27屆身心障礙楷模「金鷹獎」選拔要點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